



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癌症基金會

- 一、經112年12月19日第十四屆第4次董事會決議通過。
- 二、計畫內容：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依據捐助章程第○條第○項第○款辦理	工作項目	計畫內容	經費預算	預期成果	備註
第二、八條	會務運作	召開董事會，台北、台中、高雄辦公室行政管理費、(房租、水電費、管理費)郵資、水電費、勞健保費、電信費、退休金、文具、交通費等。	5,490,000	第一場董事會：審查基金會上年度工作報告、決算表、財務報表。 第二場董事會：新年度工作計畫、預算表。 維持基金會會務運作。	
第二條第二、六項	募款與宣導活動	辦理各項勸募活動、出版季刊，兒癌宣導活動(九大警徵校園生命教育宣導、兒癌網站維護經營等)、劃撥捐款及信用卡捐款手續費，募款及宣導後勤行政費用。	4,450,000	辦理各項勸募活動增加捐款，提供兒癌新知並徵信，提供社會大眾兒癌警徵之警徵，早發現早治療及宣導兒癌正確觀念。	
第二條第一、五項	作業服務(A)急難、醫療及藥物費用補助	一、提供及辦理1)生活急難補助、2)弱勢生活經濟補助金、3)支持性藥物補助及4)醫療費用補助5)新個案關懷金。	38,500,000	提供1,000位病童4,000人次之補助。	
第二條第四項	作業服務(B)兒童癌症研究	一、辦理1)兒癌細胞庫收集管理；2)細胞標記之檢驗及判讀；3)白血病基因之篩檢；4)個案資料收集、管理及統計；5)兒癌顧問醫師學術研討會及兒癌治療計畫工作小組討論會等	6,500,000	能收集相關個案資料，提供醫護人員研究及發表報告。 台灣癌症病童五年整體存活率達8成	
第二條第三項	作業服務(C)病童及家屬關懷服務	一、1)新個案、困難個案、臨終個案關懷訪視；2)舉辦親子座談會；3)舉辦青少年展翅生活營；4)喪親家屬關懷活動；5)病童才藝發表及鼓勵；6)協助兒癌病童於治療中及治療後順利返回學校就讀等	5,450,000	提供500位病童及家屬之補助。	
第二條第二項	作業服務(D)提升兒癌照護品質	一、1)舉辦兒癌護理教育訓練；2)舉辦兒癌醫療顧問座談會(社工師、藥師)；3)舉辦兒癌醫療資訊座談會(北、中、南)；4)建立追蹤兒癌病童資料；5)編印衛教資料	2,050,000	邀請100位醫護人員參加教育訓練。 提供100位家長參與醫療資訊座談會 登錄新個案資料並提供衛教手冊供家長參考。	
		合計	62,440,000		

製表人：



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：



董事長：



編製注意事項：

1. 工作項目：應包括作業服務、管理及募款項目。
2. 計畫內容：應包括服務對象、參與人數、實施之時間、地點、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；實施地點如涉及境外之國家(地區)者，應於備註欄註明。
3. 預期成果：請具體表達，例如：預計舉辦○場研討會、預計 服務○人、預期效益及其他事項。
4. 本表應有董事長、執行長(或與該等職務相當之人)及製表人簽名(用印)，且不得為同一人。